

太虛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
上集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太虛大師講

大乘宗地圖釋

胡瑞霖著

序

我國盛唐十宗競彩。各宗大德。多能會觀其通。故雖立說互異。殊少門庭之諍。會昌變後。繼以五季之亂。顛沛流離。義學不興。有宋以後。禪宗特盛。各宗多成附庸。於中獨具隻眼。不爲門庭所囿蔽。而能如理如量。等觀諸宗者。惟永明大師一人而已。自勝清末。葉石埭楊仁山居士刻經流通以來。迫於時勢之要求。法運轉勝。各宗遺籍。相次宏通。而門庭之爭。亦以漸起。惟

太虛大師。盱衡中外。俯仰古今。獨唱大乘八宗平均發展之說。不偏主於一宗。且以適應現社會故。主張重整僧制。發揮大乘救世之精神。故在理解方面。實爲永明後之一人。大乘宗地圖釋。卽大師對大乘佛法整箇思想之結晶也。其說雖未能使各宗專門學者完全同意。然對大乘佛法全體之觀察。日光如炬。實爲今後中華佛教應有之產物也。讀者疑吾言乎。請拭目靜觀今後發展。

之佛教。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常惺書於北平柏林寺。

太虛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目次

第一章 叙言

第二章 釋題

第三章 解圖

第一節 教法

第一段 歷別說明

第二段 綜合說明

第二節 宗義

第一段 總說

第二段 歷別說明

一性宗

二相宗

三律宗

四禪宗

五天台宗

六賢首宗

七真言宗

八淨土宗

第三段 綜合說明

一八對四類門

二四單四複門

三相奪互成門

四平等殊勝門

第四章 結論

第一節 教法之差別及其會歸

第二節 宗義之成立及其安置

第三節 今後佛學之安立

附錄

一、佛法總抉擇談

二、佛法之分宗判教

三、緣起抉擇論

四、佛法大系

五、大乘位與大乘各宗

六、法相唯識宗等四種課程表

後序

太虛
叢書

大乘宗地圖釋 上册

太虛大師在世佛
苑北平教理院講

法舫記

第一章 序言

本圖創作於民國十二年。後來雖幾經略改而大致無異。然此圖之作。僅根據於華文佛典。其中雖參酌日本佛教。而日本佛教亦為華文系者。故此圖為華文佛法之一總綱。總持華文所詮表之一切佛法也。

最近所創世界佛學苑。其研究佛法之根據。又較吾昔根據華文者。大有擴充。而可分為三系。一華文系之佛法。日本朝鮮等屬之。二巴利文系之佛法。錫蘭暹羅緬甸等屬之。三藏文系之佛法。蒙古尼泊爾青海西康等屬之。而梵文殘缺不全。可附藏文以參較之。

以上三系文字所流行之佛典。為世界佛學苑研究佛法之資料。三系佛法之流行歐美。已成爲世界性之佛學者。首爲巴利文系。次則藏文梵文系。再次爲華文日文系也。

所以現在世界佛學苑研究佛法之範圍。已擴充爲以全世界流行之佛法爲對象。除華文系佛法以外。梵藏文巴利文系之佛法。皆爲世界佛學苑所必研究探討者也。

今所講本圖。雖僅根據華文系之佛法教典而作。可總攝中國之一切佛法教理行果。而未攝及西

藏文巴利文系佛法。然此亦從能詮之文教一面觀之耳。佛法雖有如是三種文系表現不同。而若從所詮之理行果一面觀之。則佛法爲佛智等流法。本無二故。是一味故。如大海水之遍通也。

復次中國文系之佛法。傳有三乘五乘之別。三乘者聲聞緣覺二乘及菩薩乘也。五乘者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也。今此所說大乘宗地圖。依文觀之。除大乘佛法外。人天乘善法及二乘出世法。似未攝在其中。其實人天乘之善法及二乘法。已皆攝其中。何以故。人天善法爲出世三乘法之化他方便故。亦爲自趣三乘佛法之階梯故。又攝二乘法者。一、大乘之化他方便法門。須具二乘法故。菩薩以利他爲勝。隨衆生根機。化導一切。以化他故。必兼通二乘法。否則方便不具。化他事業不能圓滿。二、二乘佛法亦爲大乘佛法之階梯故。以二乘人除斷三界煩惱。大乘菩薩亦須斷除三界煩惱故。又二乘人破人我執。證無我理。大乘菩薩亦破人我執。證無我理故。以是義故。人天乘法及二乘法。皆已攝入此大乘法中。故本圖雖標題大乘。實亦總攝五乘三乘世出世間之一切佛法。故知此圖能總攝華文系之一切乘之佛法也。

第二章

釋題

大乘宗地圖

言大乘者。緣廣大境。發廣大心。持廣大法。行廣大行。歷廣大位。證廣大果。故名大乘。此有二義。一殊勝義。高出餘四乘故。名曰大乘。

二普容義。總括於五乘故。名曰大乘。

依佛之果法言。佛於自證無爲無漏有爲功德法界。爲利他故。廣宣一切教法。如是所有一切教法。皆佛清淨法界之等流。故一切佛所說法。皆是大乘教法。

言宗者。宗尙宗主義。大乘教法。雖極普徧廣大。然隨悟入機緣不同。故有各宗之別。以無所不明之。大乘教理。集中於一觀點而趣行果。於此一觀點中。集攝一切大乘佛法。故名曰宗。教理之所宗故。

復次。依教明理。教既廣博普泛。理亦廣博普泛。依此教理起於觀行。爲起行趣果故。將所知教理集中於一觀。乃可貫持勝解。入三摩地。蓋從散慧心而成定慧心。非有貫通諸法總持一切之一觀點。則不能以一觀而總萬行。行行徧徹。此觀所依總攝一切教理之極。則事曰宗。古云「語之所尙。義之所尊。」名曰宗者。卽此意也。若無所宗主。則理散解浮。以散浮故。不能於每念中。總持一切佛法。現觀一切佛法。從念念中。能總持一切教理而起相應之現觀。握得一切佛法之中心者。方是宗故。

由此言之。宗者乃攝理歸旨所成之宗點。由此起行趣果。以貫持其趨向者也。在學者未至反博歸約時。則無所宗。若至佛果。由一切智智。念念證諸法實相。亦無有宗可言。是故宗者。唯在「從理起行。」「從行趣果。」之行位上而建立也。如世間事業未發動之前。固無宗旨。至已成就。亦無宗旨。唯正作時。則必有其宗旨。方能貫徹。此亦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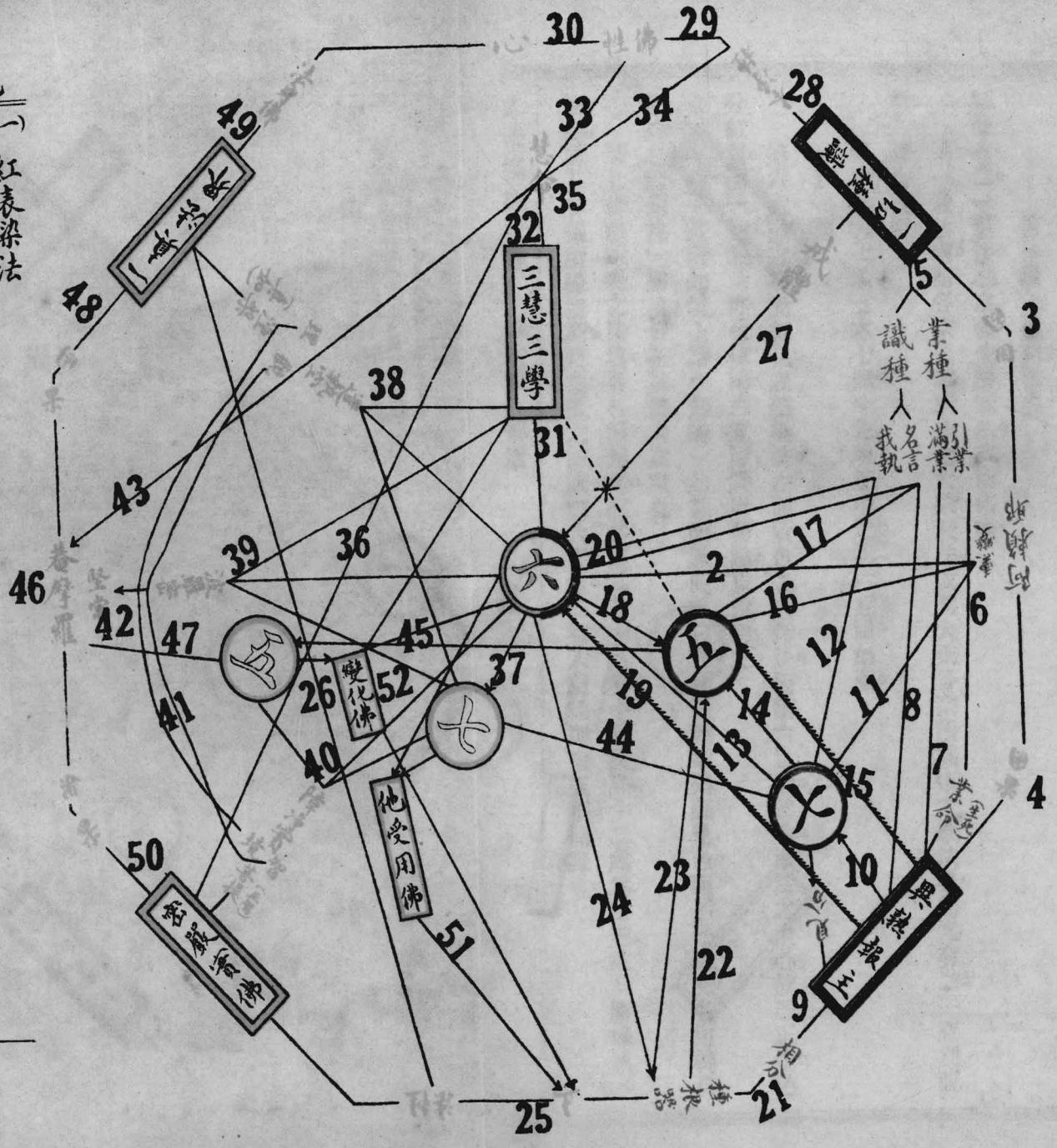
復次。大乘賢聖及諸古德。以已能依理起行。由行趣果故。有其歸納理解於所尊尙之殊勝點。以爲

起行趣果之宗。故有大乘各宗。此各宗雖同依大乘教法。無二無別。然以行者性欲別故。或其所持經論。所承師傳。所資衆緣別故。得力不同。建宗有異。由此傳承不絕。乃有各宗派別。雖此各宗及各宗派。各有其所尊尙之點。然以皆對大乘佛法爲統攝故。各據其宗點。亦各能綜括一切大乘佛法。是故各依所宗以標舉其特點。則各宗各有其殊勝義。若觀各宗所依所攝同爲大乘教法。則各宗又皆是平等一味。實無差別者也。

地喻三義。一。所依止義。二。能任持義。三。可遊履義。具此三義。名之曰地。與瑜伽師地論之地義同。今此圖所表明之一切法。及一切法所組成之此圖。爲大乘各宗所依故。亦能任持大乘各宗義故。是觀大乘各宗之智可遊履故。如大地之能爲一切山河草木所依。復能住持一切山河草木。及爲人等可遊履也。大乘宗之地。名大乘宗地。依土釋也。

圖是能詮表「圖所詮法」者。圖所詮法。卽大乘宗地法。圖較經論。不惟有名句文。并有色采線條。位置及組成之格式。故圖較經論等更能詮表。此圖是能詮表大乘宗地法義之圖。故名曰大乘宗地圖。依主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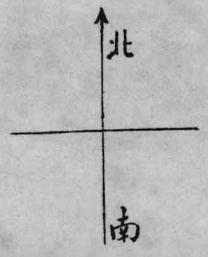
大乘宗地圖 (一) 教法



明 說
 (五)(四)(三)(二)(一)
 紅表染法
 黃表淨法
 淡黃表染淨中立法
 表教法兩重關係
 表間接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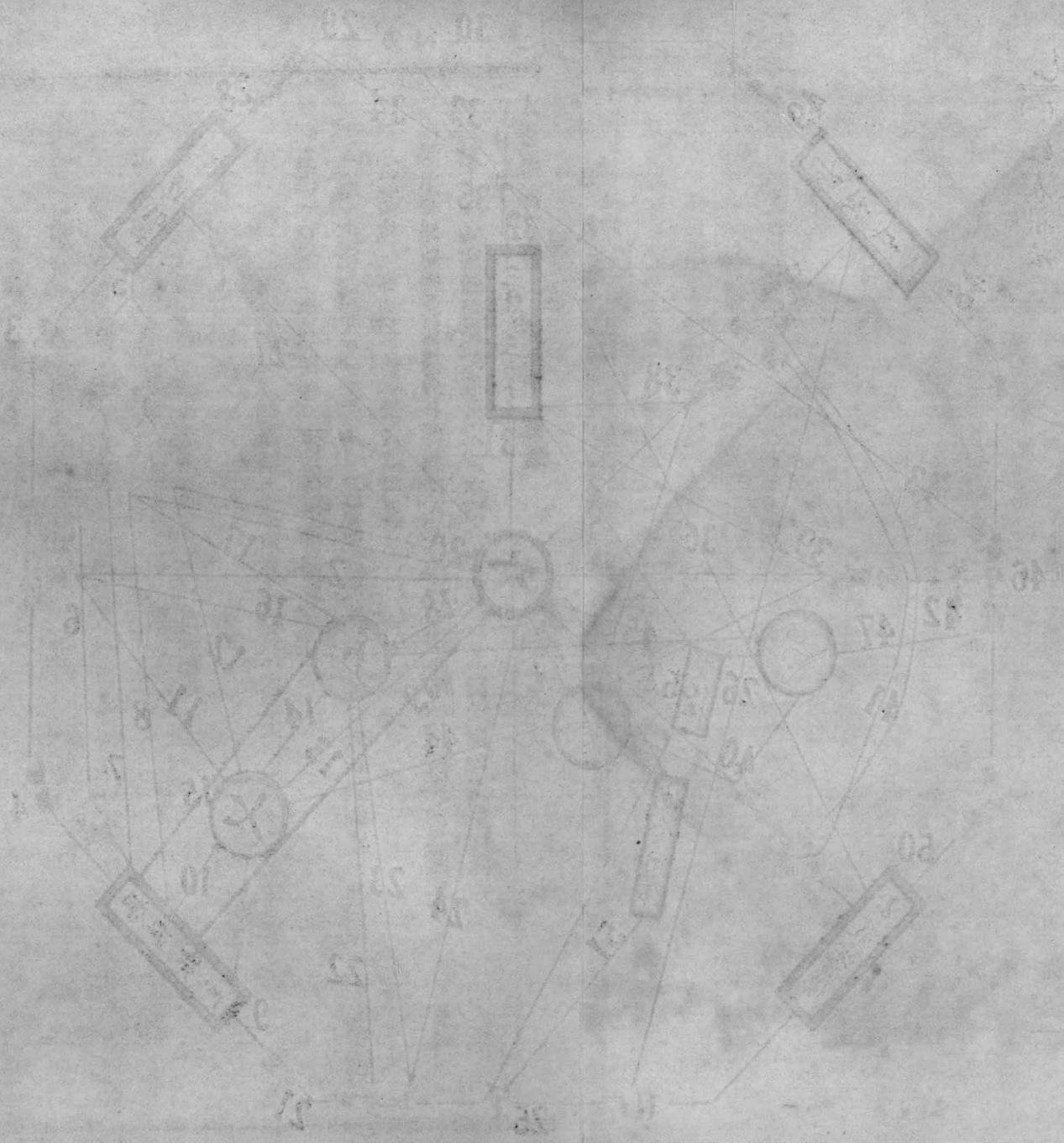
業種人
 引業
 識種人
 名言
 我執

標果器



大業案

卷之



原书缺页

故一切大乘教法。皆攝在第六識中。而一切教法。皆必依此識爲根據而說明。離此識。則不能說明一切世出世間。漏無漏法。因此一切法無不是第六所了所認識之境也。

(二)就造作業上論。(行爲)一切有情行爲造作之主動力。皆在第六意識。頌云。「相應心所五十一。善惡臨時別配之。」又云。「動身發語獨爲最。引滿能招業力牽。」由此可知第六意識。能作一切善惡諸業。有情一切行爲造作。莫不由於此識。前五識雖亦隨之造作。力微勞故。六助伴故。意主導故。勝唯意業。故三界五趣之一切雜染業果。皆由第六意識之造作而生起也。

復次轉迷爲悟。轉雜染成清淨。亦以第六識爲樞紐。初地以前前六修行。以第六爲主。初地以上前七修行。亦復如是由發動之主力。獨在於此。是故一切行爲。皆以第六意識爲中心也。如大機械。雖各部機管。皆有功用。而不可偏缺。然發動力在汽缸。故前五第七及諸心所等。雖皆有力。而須以第六意識爲主力。

以上二義。故以第六意識爲中心。而說明教法。古云。「知之一字。衆妙之門。知之一字。衆禍之門。」知雖徧諸識。而勝唯第六。爲諸法之徧所依。亦諸行之總樞。故從此以說明於一切也。

從(六)向左邊觀至阿賴耶。向右邊觀至菴摩羅。向上邊觀至心。向下邊觀至土。又有一切種識。一眞法界。密嚴實佛。異熟報主。配置四隅。今借方向定其名稱。以便說明。左爲東方。右爲西方。上爲北方。下爲南方。先從東方釋之。

從⊙向正東之阿賴耶。由⊙至阿賴耶邊之熏變。如圖。

直轉回

熏變

(2)

⊙

表明第六意識。對於阿賴耶有熏變義。熏變義者。有能熏所熏義。以第六意識。有能造作義。即是能熏。阿賴耶則受其所熏。由受熏故。阿賴耶中。所持種子。時起生滅。增減等之轉變。名曰熏變。故⊙對阿賴耶第一為熏變義。所熏之梵語阿賴耶。此譯為藏。有三藏義。

一、能藏義。由阿賴耶受熏持種。望一切種。能攝持故。是為能藏。此所藏者。為一切種。對所藏一切種。此現行阿賴耶即為能藏。

二、所藏義。由阿賴耶望諸異熟雜染現行。則成所藏。以阿賴耶雖現恆行。極深細故。為一切異熟報法所掩藏。由業種等所感之異熟報。現前知見為異熟身器等。即由此等異熟報法。覆蔽現行阿賴耶故。阿賴耶為所藏。而業及前六轉識異熟法為能藏。

三、執藏義。由阿賴耶望第七識。則為執藏。以阿賴耶恆為我愛相應之第七識所守持藏護故。對第七識之我愛執。此名我愛執藏。

又阿賴耶譯藏。藏有處義。如喜馬賴耶山。喜馬譯雪。是雪所集處。故曰雪處山。阿賴耶為我愛執相應之第七識愛着處。故曰我愛執藏。為一切雜染法所覆藏處。故曰所藏。為能貯藏一切諸種子處。故曰能藏。

以上為(六)東對阿賴耶熏變之略解。

由阿賴耶向東北面有一切種識者如圖。

(3)

觀豎一

因

並豎四

表阿賴耶與一切種識之關係。即顯阿賴耶攝藏之一切種子。故圖中有

一切種識

然此一切

種識。雖通為「無漏種」之依。但阿賴耶中之一切種。偏指一切有漏種言。種子之法。雖無顯現相用。可以分別約義言之。正指能別別發生一切現行法之各個功能差別。名曰種子。如穀子有能發生穀芽者。曰穀種子。若損壞無發芽功能。雖是穀形。已非穀種。此亦如是一切種識。謂攝藏一切法種子之「識」。仍指第八識現行也。阿賴耶到一切種識之間。有因因二字者。(一因一因一)由阿賴耶望菴摩羅有一重因位義。由一切種望所生之一切有漏現行。又有一重能生因義。故於阿賴耶之一切種識。乃有兩重因義。名曰因因。又一切種兼含漏無漏種。既為異生因地心中所含之一切法種子。而復為發生一切有為法之因。故曰因因。由此義故。一切種識為阿賴耶因相。

由阿賴耶向東南有異熟報主如圖。